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1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中航901”等 两艘集装箱船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 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请求批准“中航901”船舶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、《关于请求批准“中航916”船舶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悉。“中航901”、“中航916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5〕279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重新检验变更船舶数据后的“中航901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202、净吨位781、载货量991.2吨，主机功率2×199KW）、“中航916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181、净吨位767、载货量900吨，

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7\text{KW}$) 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广州海关, 中山海事局,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中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11日印发
